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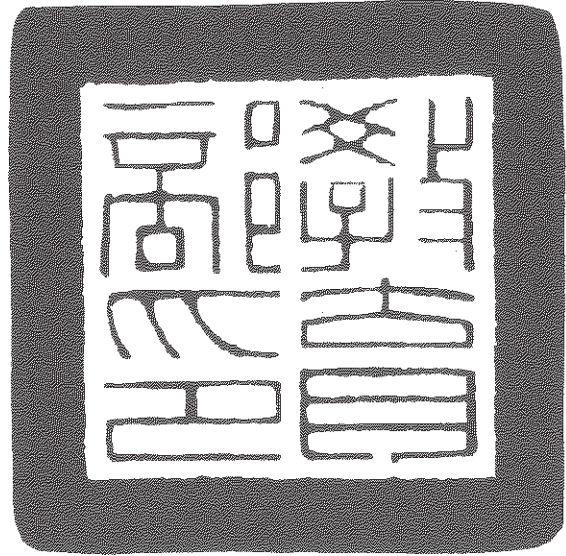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80126761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

部長潘文忠